校学发[2021]4号

**关于做好“2020’湖南省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活动的通知》（正式文件待发），学生工作处（部）现会同组织宣传部、人事处、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就做好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顾 问：刘建强 廖晓燕

组 长：左泽文

成 员：谭 进 汪石果 朱 冰 赵 曦 苏银利

付 愚 李海军 敖彩民 廖 军 郭泽锋

李四军 朱松林 张经宇 张力丰 马小强

**二、推举范围**

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已获得往届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的辅导员不再参加此次推举活动。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好“三辅三主六导四员”。

2、业务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3、参与推选时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且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18年起）。

**三、日程安排**

1、3月30日前：本人报名、二级学院推举。每个二级学院根据推举条件推举1-2人，最多不超过2人。被推举人材料于3月30日下班前提交：（1）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2）个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几个部分）。

2、4月上旬：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学生处、组织宣传部、人事处、团委和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从推荐对象中进行遴选，确定学校推举上报人选1名，在校内公示。其余被推举对象作为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予以相应奖励。

3、4月中下旬：按省教育厅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并予提交。

**四、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推举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推举人选进行公示；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拟推举人选申报材料的撰写指导。

**五、工作联系人：廖 军，联系电话：18607324108。**

**附 件：**

1、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

2、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

3、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评分细则

 **学生工作处（部）**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 件1：**

**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校 |  |
| 院 系 |  | 职 务 |  |
| 职 称 |  | 岗位性质 | □专职 □兼职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学 位 |  | 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  |
|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目前所带学生人数 |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地 址 |  | 邮编 |  |
| 事迹摘要(限300字) |  |
| 工作简历 |  |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 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 件2：**

**2020’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  |
| --- |
| （标题） |
| 个人事迹（不少于3000字）（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部分，可另附页） |

**附 件3：**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评分细则**

**一、工作年限，6分。**

4年及以下2分，4-8年4分，8年以上6分。

**二、学历职称，4分。**

本专科或初级1分，硕士或讲师3分，博士（含在读）或副教授及以上4分。

**三、工作实绩，60分。**

关心服务学生事迹感人、教育管理方法新颖、成效明显（综合考虑辅导员能力大赛情况，在辅导员九大职业功能某个方面是否有突出成绩，有关工作经验被媒体报道推介等）。

**四、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所获奖励，10分。**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市州思政类奖励或省级思政类奖励1次得6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省级思政类奖励2次以上或国家思政类奖励1次得8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国家级思政类奖励2次及以上得10分。

**五、近三年所获奖励，10分。**

获校级、市州级、省级群众团体奖励得6分，获省直厅局或国家部委司局奖励8分，获省季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10分。

**六、工作研究成果，10分。**

主持校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厅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公开发表工作论文得6分，主持厅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省部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8分，主持省部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国家级思政类课题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10分。